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許達利先生、梁桐偉先生、尹德明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i) 供股(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ii) 行使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c)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之規則與規例及一切有關法例，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91,218,408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包括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採取和訂立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一座3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載有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已連同本公司附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及翁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